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制訂 104/09/30
第一次修訂 105/04/26
第二次修訂 106/03/01
第三次修訂 106/10/02
第四次修訂 107/10/22
第五次修訂 108/12/24

- 第一條：目的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，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資格：護理科五專四年級、護理系四技(日)三年級、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以上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：審查標準：
- 一、在校表現：
 - (一) 智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每學期平均成績於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內外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 德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 實習成績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尚未實習者可免。
 - (四) 愛校及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(含參與社團、擔任幹部、社區服務、校內外競賽表現、實習單位表現等)。
 - 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三、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- 第四條：繳交資料：
- 一、在校全年度成績單。
 - 二、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期間表現、自我檢討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 - 三、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一)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審核結果。
- 第六條：獎助名額：
- 一、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25 名。
 -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，其他則以各年級智育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。
- 第七條：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- 一、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學生。
- 第八條：服務方式：
- 一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 - (一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，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，且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09 月 30 日止；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，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
二、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 30 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九條：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：

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至門診服務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
二、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，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甲方解除職務，視同違約，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，如：請領總額 75,000 元，服務期限已滿 4 個月，未履約 8 個月，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 \text{ 元}/12) \times 8 = 50,000 \text{ 元}$ 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十條：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附件

一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二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姓名	申請學校：	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籍貫：			
聯絡地址	縣市	市區鄉鎮	村里 鄰	
	路街	段 巷	弄 號 樓	
聯絡電話	(日)：		(夜)：	
家長姓名	家長電話			
檢 附 文 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全年度成績單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契約書(一式二份) 註:具清寒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【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】	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審核委員	審核意見		審核結果	簽名
學校委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護理部 委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____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,經甲方審核通過,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:

- 第一條、服務期限: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,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,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- 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,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,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,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- 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:
- 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,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,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,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 - 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,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,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,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09月30日止。
 - (三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,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,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,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09月30日止;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,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,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,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 - 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,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- 第四條、違約責任:
- 一、 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,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 - 二、 契約期限內,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,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,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,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(如:已請領總額75,000元,服務期限已滿4個月,未履約8個月,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/12) \times 8 = 50,000$ 元)依此類推。
 - 三、 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- 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,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代理人簽名並蓋章;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,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- 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- 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- 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,若仍有爭議,因本契約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 院 長: 陳振文
 地 址: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

乙 方: _____ (簽章)
 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 地 址: _____
 聯 絡 電 話: (_____) _____

法定代理人:

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

姓 名: _____ (簽章)
 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 地 址: _____
 聯 絡 電 話: (_____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